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告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吳超寰先生。
3. 再度委任及重選朱文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委任吳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批准委任蔡偉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批准委任符名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委任嚴志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8.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90,631.00美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196,599.00美元)。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10. 處理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其後，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文元先生。